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8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林揚軒

被告 張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57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0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48,570元（見本院卷第9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8日12時4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第三車道往大墩十九街方向直行，近大墩十九街口時，不慎碰撞前

01 方停等紅燈，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所有及駕駛之BCT-3359號自
02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又系爭車輛再向前推撞訴外人
03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損，
04 原告為此賠付維修費用190,013元（包括零件169,649元、工
05 資20,36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
06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只是輕微碰撞系爭車輛車尾，應不至於造成系爭
08 車輛再向前撞擊第一台車，維修費用僅同意賠償車尾部分，
09 但不同意賠償車頭部分，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過失等語，資
10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不慎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13 輛再向前推撞訴外人車輛，原告為此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4 190,013元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5 現場圖、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工作傳票、車
16 損照片、維修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7
17 -2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
18 稽（見本院卷第41至54頁），依本院證據調查結果，應堪信
19 為真正。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3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4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25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6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
2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保險法第53條
28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9 1.依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4日中汽字第114100號
30 函：依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與維修施工照比對，其受損部位與
31 估價單所列各維修項目相符，皆與本次事故有關。本次事故

01 為前後碰撞，前、後保桿、徽飾皆受損，因材料為塑料，無
02 法以板金的工法修復，須更換零件；頭燈擦撞除外觀受損
03 外，其固定座亦變形，無法恢復須換新；拆檢後發現其水
04 箱、喇叭、風扇因擠壓受損，且風扇馬達與風扇護罩為一
05 體，無法單獨訂購護罩進行更換，故更換風扇需連同馬達一
06 併更換，估價單所列各維修項目均有修繕必要性等語（見本
07 院卷第109頁）。堪認原告本件請求之維修項目與本件車禍
08 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

09 2.又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正停等紅燈，遭被告駕駛
10 車輛碰撞後，再向前撞擊訴外人車輛，堪認本件車禍事故之
11 原因為被告駕車行至同向四車道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未
12 保持安全距離，與前行因故減速停等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後
13 所衍生之連環事故，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原因，系爭車輛
14 駕駛人應無肇事因素，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
15 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是被告就本件車禍
16 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至於被告所辯卷內鑑定報告與伊收
17 到的不一樣，伊收到的是交通大隊的判斷等語，依臺中市政
18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謹記載：依現有跡證
19 尚難客觀分析（見本院卷第49頁），交通大隊並未就兩造肇
20 事責任作出判斷，被告復未能指出鑑定意見書有何不可採之
21 處，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何過
22 失，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自無足取。

23 3.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4 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5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
26 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
27 距離，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過失責任。又原告為系爭車
28 輛支出之維修費用為190,013元（包括零件169,649元、工資
29 20,364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
30 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
31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1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2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03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4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06 輛自出廠日108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8日，
07 已使用3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51
08 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20,364元，是系爭車
09 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49,880元（計算式：29,516元+20,364
10 元=49,880元），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48,570元，於法並無
11 不合。

1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6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
18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9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0 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1 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
22 113年12月3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3、65頁），被告迄
23 今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2月3
24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
25 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48,570元，及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1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2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3 用額確定為4,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及鑑定費用3,
04 0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05 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楊雅婷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游欣偉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169,649 \times 0.369 = 62,600$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9,649 - 62,600 = 107,049$
23 第2年折舊值	$107,049 \times 0.369 = 39,501$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7,049 - 39,501 = 67,548$
25 第3年折舊值	$67,548 \times 0.369 = 24,925$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7,548 - 24,925 = 42,623$
27 第4年折舊值	$42,623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3,107$
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2,623 - 13,107 = 29,516$